

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变更（调整）、延期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10-442000-17-01-521642

审批意见表
文号：中发改横栏投审〔2025〕8号

项目概算批
复文号：中发改横栏投审〔2025〕6号

变更（调整）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中山市横栏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中山市横栏镇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建设内容	计划建设一座垃圾中转站，设计规模等级为小型，基底面积为1016.7平方，建筑面积约为1889.46平方，结构形式采用为框架结构，包括垃圾压缩站、卸料区、办公区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光伏系统工程、设备工程等。	
概算总投资（万元）	1524.42	
概算批复有效期延长至		
审批机关意见： 一、依据《关于横栏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更名等事项的批复（中山编办〔2025〕29号）》，同意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由中山市横栏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变更为中山市横栏镇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横栏投审〔2025〕6号）执行。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05月21日		
备注：		